

##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中小投资者”是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0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5月10日15:00—2016年05月11日15:00，其中：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05月10日下午15:00

至 2016 年 05 月 11 日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常熟市通林路 28 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振洪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04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了《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85,087,9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2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85,082,9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09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4,1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79,1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5,0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4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 **2、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5,0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4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 **3、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5,0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4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 **4、审议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5,0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4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9%。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5,0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4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6、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5,0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4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7、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5,0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4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成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振洪先生、王桂珍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 80,047,824 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 5,035,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008%；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9、审议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5,082,9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941%；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79,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5,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017%。

**1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黄卫东先生、顾建江先生、金燕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942,473股）。

**总表决结果：**

同意 84,145,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384,1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的王建文、黄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5月11日